

证券代码: 300567

证券简称: 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 2018-07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测电子	股票代码	3005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疆	刘炳华	
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 53 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 53 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	
电话	027-87671179	027-87671179	
电子信箱	chengjiang@wuhanjingce.com	liubinghua@wuhanjingc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8,184,522.03	306,937,590.66	7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333,522.09	52,450,343.78	12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345,139.71	47,475,824.27	1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610,983.63	25,746,508.49	-40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33 ⁰⁰¹	12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33 ⁰⁰²	1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	7.14%	5.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4,424,149.88	1,273,981,592.61	5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7,680,485.97	855,043,957.78	9.66%

注：001 因公司 2018 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故上年同期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

002 因公司 2018 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故上年同期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骞	境内自然人	29.21%	47,808,000	47,808,000	质押	25,100,000
陈凯	境内自然人	12.80%	20,952,000	15,714,000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7%	11,080,008	0	质押	1,900,000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	9,600,000	9,600,000	质押	3,940,000
胡隽	境内自然人	4.40%	7,200,000	0	质押	3,6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6%	3,869,654	0		
沈亚非	境内自然人	1.55%	2,530,225	2,160,000		
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2,400,000	2,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2,350,00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52 期泓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5%	1,876,5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模组检测系统、面板检测系统、OLED检测系统、AOI光学检测系统和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平板显示检测是平板显示器件生产各制程中的必备环节，在LCD、PDP和OLED产品等平板显示器件的生产过程中进行光学、信号、电气性能等各种功能检测，主要用以确认生产制程是否完好、分辨平板显示器件良品与否、对每道工序上的不良品进行复判以及对不良品分类并加以解析提升产线良品率。平板显示检测系统行业的发展受下游平板显示产业的新增产线投资及因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出现所产生的产线升级投资所驱动，与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多年来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创新道路，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与产品升级，已形成光、机、电一体化能力，并具备平板显示检测全面解决方案能力。

近年来，随着8K、柔性AMOLED、印刷OLED、Micro-LED等各种新型显示技术发展，我国对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等平板显示器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产品的技术更新周期越来越短，国家相应的产业扶持力度也逐渐加大，促进了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投资迅速增长。根据已披露公开资料，未来三年内，京东方、华星光电和惠科电子等国内平板显示行业大型厂商将新增产线约23条，新增投资金额超过6,500亿元，未来随着高世代、柔性屏和新型显示技术的普及，我国平板显示行业投资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而平板显示检测设备作为平板显示器件生产环节必需设备，市场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国内平板显示行业持续加大投资，公司紧抓下游面板投资增长的景气机遇，依托公司在平板显示检测领域“光、机、电、算、软”的垂直整合能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客户基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稳定增长，业绩同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818.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33.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70%。其中，AOI光学检测系统保持强劲增长，实现销售收入24,479.5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5.81%，占营业收入45.49%；模组检测系统依然保持竞争力，实现收入12,558.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96%；OLED检测系统销售收入7,693.01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66.58%；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亦有明显增长，实现收入6,620.41万元，同比增长125.79%。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及目标，重点完成了如下工作：

（一）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国内平板显示行业高世代产线投资继续增加，平板显示检测设备的市场规模同步增长，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依托已有的技术优势和完善的市场及服务体系，不断深入面板制程，大力推动AOI产品发展，进一步巩固了行业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818.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33.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70%。其中，AOI光学检测系统保持强劲增长，实现销售收入24,479.5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5.81%，占营业收入45.49%；模组检测系统依然保持竞争力，实现收入12,558.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96%；OLED检测系统销售收入7,693.01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66.58%；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亦有明显增长，实现收入6,620.41万元，同比增长125.79%。

（二）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技术实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5,776.8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10.73%，较上年同期增加27.12%。公司技术研发通过完善信号协议及电气指标测试能力，制定面板检测设备的企业标准，通过两化融合贯标实现产品开发的规范化，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型号；公司通过技术引进与自主创新，不断优化改善Module、Cell和Array各个制程的光学测试能力，新增Cover Glass与BL产品的光学测试能力，不断提升平板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竞争力。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356项专利（其中145项发明专利，138项实用新型专利，73项外观设计）、6项商标、102项软件著作权、43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其中发明专利“DP解码和分辨率自动调整的液晶模组测试方法及装置”获得了中国专利金奖。公司于2017年12月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通过开放创新与资源整合，维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基于现有业务积极向上下游领域进行延展，探索新的产品开发方向，保持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三）积极对外投资，完善产业布局

2018年以来，公司保持积极对外投资策略，配合公司发展战略不断完善产业布局。

设立武汉精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布局半导体测试领域，通过自主构建研发团队及海外并购引入国产化等手段，实现半导体测试、制程设备的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快速做大做强，并依靠公司在平板显示检测领域已经在国内市场取得领先的市场地位，提高相关专用设备产品在集成电路市场的竞争力，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半导体测试设备供应商及服务商。

设立武汉精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布局新能源测试领域，加快推进功率电源和大功率电池的检测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争取实现该项业务快速发展。

收购安徽荣创芯科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设立武汉精毅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有利于完善公司面板检测系统产业链，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四）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6年IPO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8,556,407.17元。其中147,879,407.17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0,677,000.00元用于武汉FPD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147,879,407.17元已全部投入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武汉FPD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443.9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使用25,382.71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披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各类监管要求开展内控建设、财务审计、三会运作等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积极开展维护投资者关系工作，在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及时回复互动易平台中的投资者提问，举办多场次的机构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始终保持投资者关系电话的畅通互动，保障了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畅通交流，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度，有效履行了公众公司的义务，维护了公司的形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安徽荣创芯科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31日	30,000,00.00	51.00%	增资取得控制权	2018年05月31日	详见说明	6,527,946.25	-298,632.66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购买日，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095号）所确定的安徽荣创芯科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3,004万元为基础，支付增资款3,000万元取得安徽荣创芯科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1%的权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2,500万元。购买日确定依据：（1）增资入股协议已获批准；（2）已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价款；（3）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2018年1月1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精测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JINGCE ELECTRONIC(USA) CO.,LTD，出资金额1,000万美元，业务范围主要为研发、贸易加工、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

2、2018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与IT&T Co.,LTD、张庆勋、周璇共同投资设立武汉精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为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3、武汉精能成立于2018年6月2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股份，经营范围为太阳能、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也尚未实际经营。